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为开展商户云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开展商户云贷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大国通星驿经营规模。公司对国通代理商严格筛选，并要求代理商进行反担保，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网商小贷向华宝信托申请融资并承担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公司为网商小贷前述融资承担的差额补足和回购事项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网商小贷及其少数股东进行反担保，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19 年 5 月 29 日